吉 首 大 学 人 事 处

 吉大人通〔2019〕20号

**关于开展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和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关于公布2015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验收和考核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15〕361号）和《关于公布2016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遴选、验收检查、年度考核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16〕6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做好学校2015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和2016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年度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

（一）期满验收内容

培养对象的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情况，参加培养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

 （二）验收对象报送材料

1.《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表》（见附件2）。

2.验收对象个人总结材料，包括培养期内的培养情况、培养效果、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等。

3.验收对象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等材料，有关业绩材料内容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

4. 个人总结材料和业绩材料应依序装订成册，其中业绩材料中有著作的只需装订著作的封面、目录、版权页与封底复印，著作原件另附。

5.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

**二、2016年度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

（一）年度考核内容

2016年度确定的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期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考核内容包括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情况、参加培养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

（二）考核对象报送材料

1.《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表》（见附件4）。

2.考核对象个人总结材料，包括考核年度内的培养情况、培养效果、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等。

3.反映考核对象考核年度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等材料，有关业绩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4.《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一览表》（见附件5）。

**三、电子材料报送**

 1.为加强学术梯队人才信息化管理，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所有参加验收检查、年度考核人员的个人材料均要进行网上报送（期满验收和年度考核人员的登录账号和密码请与人事处师资科李芝萍老师处联系查询）。网上报送的管理系统名称为“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jschr.zt.hnedu.cn/jsc/。

2. 参加验收检查、年度考核的培养对象登录管理系统，应按要求分别填写培养对象申报表相关规定材料直接上传或扫描并整合为word文档后上传，其中《一览表》由个人填写，人事部门统一上传。

3. 个人电子材料应于12月9日23:59前在管理系统完成填报、上传。逾期填报、上传不予受理。

**四、期满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3），年度考核人员名单（见附件5）。**

**五、请各单位于11月21日上午12：00以前将参加验收检查、年度考核的培养对象材料的纸质档报送人事处师资科（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档可发送到 jdszk@126.com ，邮件名请注明为“×××学院（研究所、实验室）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检查、年度考核材料”），联系人：李芝萍，联系电话：0743-8239562。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2、《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表》

3、《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情况一览表》

4、《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表》

5、《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一览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